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分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2)	22,113,524	56,603,865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22,825,896)	(50,139,324)
其他上市投資未變現之淨 (虧損) 盈利		(2,993,722)	14,419,930
其他收入		676,178	770,308
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		(4,068,000)	(200,000)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2,155,794)	(7,171,281)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回撥		5,000,000	—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2,410,083)	(2,663,286)
經營(虧損) 溢利	(3)	(6,663,793)	11,620,212
融資成本	(4)	(22,627)	(29,974)
除稅前(虧損) 溢利		(6,686,420)	11,590,238
稅項	(5)	—	—
本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 溢利		<u>(6,686,420)</u>	<u>11,590,238</u>
每股(虧損) 盈利			
— 基本	(6)	<u>(0.6)仙</u>	<u>1.1仙</u>
—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6,866	—
於證券之投資	59,543,885	67,518,700
	<u>59,570,751</u>	<u>67,518,700</u>
流動資產		
於證券之投資	7,500,080	12,477,600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20,945,000	20,174,00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0,058	843,9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3,037	1,276,005
	<u>37,318,175</u>	<u>34,771,5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143,473	133,000
付息借貸	2,546,653	1,798,78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26,794	—
	<u>3,216,920</u>	<u>1,931,782</u>
流動資產淨值	<u>34,101,255</u>	<u>32,839,726</u>
資產淨值	<u>93,672,006</u>	<u>100,358,42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7,782	10,597,782
儲備	83,074,224	89,760,644
	<u>93,672,006</u>	<u>100,358,426</u>
每股資產淨值	<u>0.09</u>	<u>0.09</u>

附註：

1. 最近頒佈之新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影響展開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包括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

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20,744,945	54,086,786
股息收入：		
— 上市股本證券	1,368,579	2,502,268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4,811
	<u>22,113,524</u>	<u>56,603,865</u>

由於本集團只有投資控股單一業務，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乃源於香港市場，因此並無依據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

3.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92,000	80,000
折舊	1,496	—
投資管理費用	1,387,324	1,471,517
員工成本		
包括員工強積金計劃供款9,048港元 (二零零四年：14,400港元)	211,549	458,400
物業根據經營租賃之 最低應付租金	<u>60,000</u>	<u>—</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透支	3,433	203
其他借款（全數於5年內償還）	19,194	29,771
	<u>22,627</u>	<u>29,974</u>

5. 稅項

由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之收益，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實質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按應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686,420)</u>	<u>11,590,238</u>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 名義應課稅（撥回）	(1,170,123)	2,028,29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12,949)	(3,794,092)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2,059,495	1,360,062
未確認之未使用 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323,577</u>	<u>405,739</u>
實質稅項開支	<u>—</u>	<u>—</u>

於本資產負債表所在之日，本集團並無確認重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之6,686,42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1,590,238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9,778,200股（二零零四年：1,059,778,2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展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報告

承董事會命，我們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及已審計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

本集團全年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6,700,000港元。下半年度錄得淨盈利約4,205,298港元，對比上半財政年度錄得10,891,718港元的淨虧損有明顯的進步。由於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季及二零零五年初香港普遍經濟環境及投資氣氛的好轉，於期內本集團之

投資表現因此得以改善。另一方面，就着對部份投資公司特別的管理關注及努力，本年度的淨撥備為1,223,794港元及對比去年的7,371,281港元撥備有顯著的改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處於健康水平達3,813,037港元及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運作資金要求及任何新的機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09港元與去年同日相同。

業務回顧

香港投資市場在非典形肺炎及中東恐怖襲擊後的快速復甦，於二零零四年末，經歷了一段調整期。

恒生指數於本財務年度完結上升至13,517點，對比本財務年度初的12,682點上升約7%。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12個月財政年度上升約47%，升幅大減。於財政年度內，我們經歷了兩極條件的混合，並對我們的投資考慮有重大影響。

低息時代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差不多結束。因美國經濟已逐漸走出困境，美國聯邦儲備局已將利率調高超過11次，此利率增高的環境將對美國及世界的地產及投資市場產生負面影響。在香港，因聯繫利率系統的關係，利率將跟隨美國而浮動。

世界能源及期貨價格的高速增長已對企業盈利水平及普遍經濟做成憂慮，並快將加劇通脹。對比上年度，平均油價上升50%至大約45美元一桶，近期更提升至55至62元美元一桶。在此期間致令航空及眾多耗用能源的工業受到嚴重影響。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中國政府推行財政議案以收緊銀行借貸及紓緩經濟過熱，對經濟有降溫作用並致使期貨價格實際從此下降。於各省的地產市場已作整合，特別是好像上海這些經歷過份投機的省份。香港的借貸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反強，即使前景仍看好，但已開始對高息及高價感疑惑。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香港的出口業因美元於二零零四年貶值而受益，並因資產對以非美元為本的投資者較相宜而對海外投資產生刺激作用。

與中國自二零零四年起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對香港產生正面的影響，旅遊、零售、娛樂及物業投資事業更是特別受惠。但不可過份吹捧此對促進香港顧客購買慾的重要及長期投資的信心。雖然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投資公司直接隸屬有關行業，但本年度仍能間接受惠於此利好因素。

因應採納較保守的報告及估值政策，本集團全年錄得6,700,000港元的淨虧損。此虧損部份歸因於某些上市證券投資的貶值及部份歸因於某些股本投資的減值撥備。但是，下半年度業績實際對比上半年錄得4,205,298港元淨利潤，對比上半年錄得10,891,718港元的虧損為好，此反映出部份股本投資減值撥備的減少。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由淨市值約為65,000,000港元的上市股本投資及約為1,900,000港元的非上市投資淨值。為擴大股東的利益，管理層將緊密地監控投資及證券市場走勢及因應市場及經濟環境的轉變以保守及主動的態度管理組合。

展望

我們對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之委任，具民意及中國政府支持，令香港政局更為穩定、消費及投資意慾普遍改善。物業價格持續改善，股票市場再上一層。預期二零零五下半年度企業盈利將得以改善。

人民幣升值百分之二，對香港經濟有正面影響，對以主要收入源自中國、零售、旅遊及物業之公司，以及銷售所得款項來源為中國，但以美元借貸為主之公司有利。升值幅度比預期為少，將持續吸引搏取人民幣升值之外來資金湧入香港並將改善銀行資金流動性及整體經濟。

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投資組合及增加預期高增長部份之投資及減少投資未符理想之部份。對投資的審慎選擇，對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回報有着舉足輕重的作用。

本集團將於來年密切注視投資公司之表現，將篩選預期回報未符理想之投資公司，以投放更多資源於回報更佳之項目。

受惠於港珠澳大橋及中央政府之九加二政策，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澳門之經濟及物業市場將有所改善，為了掌握澳門物業上升的利好勢頭，本集團投資了一間擁有澳門物業計劃的公司，預期可獲穩定租金收入及資產、資本增值。

本集團除了投資上市公司證券外，亦會對高增長潛力及優質管理之公司作中期至長期策略性投資，以獲取股息及資本增值。

展望未來，投資市場環境仍然具挑戰性但有所改善，本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現有投資及謹慎考慮並把握所有現有之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來年之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共3,813,037港元(二零零三年：1,276,005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足夠財政資源履行承諾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部份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於關聯公司以獲取孖展及借貸。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並無任何變動。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幣波動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商業交易，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僱傭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四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馮振雄醫生及葉漫天先生。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均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所有按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在過渡安排下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刊發之業績公佈)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資料，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國祥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李國祥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鄭偉倫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黃偉光先生、葉漫天先生及馮振雄醫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之任何證券或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之決議案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5)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57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7條取代：

157. 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以及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訂立了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B)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60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60. 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的規定，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行董事外增加董事)。循以上途徑委任之董事應留任至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以膺選連任，惟該董事不計算於該會議須輪席退任董事之列。

承董事會命
李國祥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會議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股東如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